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ESPC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3及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專責創業板上市之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現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拆細股份)。」

承董事命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慶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9樓
3及4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以於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 (3) 為確保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及陳慶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綺雯小姐、張榮平先生及黃家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最少保留七天。